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上林”）16%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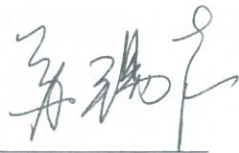
3、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4184601
2017年3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洪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01日